

宁夏中宁县沃土农资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肥料）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47号
案件名称	宁夏中宁县沃土农资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肥料）违法行为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p>2022年3月31日，鸣沙监管所执法人员黄晓勇、魏丽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1份，编号：22071129，该检验报告显示2022年3月31日，鸣沙监管所执法人员黄晓勇、魏丽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1份，编号：22071129，该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由河北省农可丰化肥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2月16日的光碳缓释肥料（包膜长效控释肥），检验结论该光碳缓释肥料（包膜长效控释肥）中氮含量24.8、磷含量7.8、钾含量7.2、总养分39.8，均不符合Q/HBNKF016-2019《光碳缓释肥料》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同时，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核查，该批次光碳缓释肥料（包膜长效控释肥）是当事人销售给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十三队农民杜雪祥。2022年4月19日，执法人员对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农民杜雪祥院中存放的涉案肥料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为防止证据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向当事人下发了《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书》（中宁市监强制〔2022〕00072号）及《财物清单》（编号：00083），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肥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并同意对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农民杜雪祥院中存放的涉案肥料共213袋（规格40公斤/袋）依法予以就地查封。示当事人销售的由河北省农可丰化肥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2月16日的光碳缓释肥料（包膜长效控释肥），检验结论该光碳缓释肥料（包膜长效控释肥）中氮含量24.8、磷含量7.8、钾含量7.2、总养分39.8，均不符合Q/HBNKF016-2019《光碳缓释肥料》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同时，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进行核查，该批次光碳缓释肥料（包膜长效控释肥）是当事人销售给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十三队农民杜雪祥。2022年4月19日，执法人员对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农民杜雪祥院中存放的涉案肥料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为防止证据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向当事人下发了《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书》（中宁市监强制〔2022〕00072号）及《财物清单》（编号：00083），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肥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并同意对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农民杜雪祥院中存放的涉案肥料共213袋（规格40公斤/袋）依法予以就地查封。</p>
处罚依据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p>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宁夏中宁县沃土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5WYER1W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任善成
处罚结果	1、没收不合格涉案肥料213袋；2、没收违法所得8520元；3、处货值金额36210元等值的罚款，计36210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6月2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